

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383 號

聲 請 人 張寶玉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再審等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人因聲請再審等事件，認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聲再字第 579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）、第 47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一）、111 年度上字第 612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二）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616 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牴觸憲法，聲請憲法法庭審查。其主張意旨略以：系爭確定終局裁定、系爭裁定一及二誤用行政訴訟法第 244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245 條第 1 項規定而違憲，又系爭判決重大違憲違法等語。核其聲請意旨，應係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、系爭裁定一、二及系爭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爰依此審查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、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，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，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），

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、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，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，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。

三、本庭查：

- (一) 系爭裁定一於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8 日寄存送達於聲請人，聲請人於 113 年 5 月 6 日始提出本件聲請，此部分之聲請顯已逾越法定期限。
- (二) 系爭裁定二於 111 年 12 月 16 日即已完成送達，此部分之聲請亦已逾越法定期限。
- (三) 系爭判決非屬確定終局判決，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- (四) 聲請人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核其所陳，僅屬以一己之見解，爭執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認事用法所持見解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裁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
- (五) 聲請人尚請求作成行政處分、行政院應依法移送訴外人懲處與法辦、賠償精神損失及返還歷審訴訟費等，均非得向憲法法庭聲請之事項，其聲請均不合法。
- (六) 綜上，本件聲請與憲訴法第 59 條規定所定要件均不合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大法官 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朱倩儀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